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 773/E593/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是透過開放電信市場，引入競爭的政策，政府發出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牌照讓獲發牌照實體建立自身的網絡，同時相關牌照對建網的進度也有所規範。而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1. 澳門人口密度高，為減輕對路面交通所做成的壓力，開路工程有必要與其他道路工程協調，故 MTel 電信有限公司的網絡在建設初期部分出現不連貫的情況在所難免，但隨著建網工程的推進，上述不連貫的問題會逐步獲得解決。電信管理局與該公司會定期檢討需要開挖的路段，以及派員出席每週舉行的道路工程協調會議，適時與其他單位作出協調，同時亦會監督有關工作進度，督促該公司落實建網工程及履行牌照的義務。
2. 根據 MTel 電信有限公司所獲得的第 2/2013 號牌照，該公司可提供頻寬予經適當許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電信經營者、提供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以及提供數據中心服務。資料顯示，該公司曾因經營上述服務引致網絡互連問題而要求電信管理局協助，電信管理局已按第 41/2004 號行政法規作出處理，而相關的營運商目前正就其他網絡互連模式和機制進行磋商。作為監管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構，電信管理局將持續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協調營運商間各類互連事宜。

3. 從消費者的利益而言，消費者委員會認同本澳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亦一直關注有關的發展情況，多年來都有對本澳電信市場的發展等議題舉行專題座談會及進行相關研究，為完善相關政策提供建議。除協調建網工程外，政府早於 2012 年 11 月，已因應電信市場開放的步伐，將互聯網服務優惠計劃合約的最長約束期限減至 12 個月，以令用戶在選擇營運商時更具靈活性，也為新的營運商創造了更有利的發展空間。

電信管理局局長

許志樑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